

第四章 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

第一条 经修订后的整合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货物贸易协议》，经本章整合修订后继续有效。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 1 中规定的定义应当适用。

第三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通过以下方式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一）确保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不会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二）加强实施《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

（三）促进对每一缔约方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

（四）加强缔约方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包括在相关国际机构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五）解决本章项下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

（六）提供实施本章的框架。

第四条 范围

一、本章应当适用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货物贸易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本章不得适用于：

（一）本协议第五章涵盖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及

（二）政府机构为其生产或消费要求所制定的采购规范。

二、在本章的实施过程中，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其领土内负责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规性。

三、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以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本章相一致的方式，制定、采用、实施或维持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第五条 TBT 协定的确认和并入

一、TBT 协定的下列条款经必要修改后并入本协议，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一）第二条，除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和第十二款外；

（二）第四条第二款；

（三）第五条，除第四款外；

（四）第九条第一款；以及

（五）附件三，除第一款外。

缔约方确认其在 TBT 协定项下相对于另一缔约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如根据第一款并入的 TBT 协定的任何规定与本章的其他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后者为准。

第六条 标准

一、对于标准的制定、采用和实施，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其制定、采用和实施国家标准的一个或多个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 TBT 协定附件三的规定。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鼓励其领土内相关的一个或多个标准化机构与其他缔约方的一个或多个标准化机构合作。此类合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换标准的信息；

（二）交换与标准制定程序相关的信息；以及

（三）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国际标准化活动。

三、如一缔约方制定国家标准需要修改相关国际标准的内容或结构，应另一缔约方请求，该缔约方应当鼓励其标准化机构提供标准内容和结构方面的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除实际递送费用外，此项服务的任何收费对国内外各人员应当相同。

四、除第三款外，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其一个或多个

标准化机构保证不指定、不采用或不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对国际标准内容和结构的修改。

第七条 技术法规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 TBT 协定第二条第四款的范围内，使用相关国际标准或其中相关的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的基础。如一缔约方未将此类国际标准或其相关的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的基础，应另一缔约方请求，该缔约方应当解释其原因。

二、在实施 TBT 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可用的替代方案，以保证拟采用的技术法规对贸易的限制不超过为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限度。

三、即使其他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不同于自己的技术法规，每一缔约方应当积极考虑将其他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加以接受，只要该缔约方确信这些技术法规足以实现与其技术法规相同的目标。

四、如一缔约方不接受另一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作为其等效法规，应另一缔约方请求，该缔约方应当解释其作出决定的原因。

五、如一缔约方不是按照产品的性能而是按照其设计或描述特征来制定技术法规，应另一缔约方请求，该缔约方应当解释其原因。

六、除发生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的紧急问题或面临发生此类问题的威胁外，缔约方应当允许在技术法规的公布和生效之间留出合理时间间隔，以为出口缔约方的生产商提供充足的时间使其产品和生产方法适应进口缔约方的要求。就本款而言，“合理时间间隔”通常应当理解为不少于六个月的期限，除非该期限导致无法实现技术法规追求的合法目标。

七、如一缔约方有意制定与另一缔约方技术法规类似的技术法规并向另一缔约方请求，被请求缔约方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其在制定技术法规过程中所依据的研究或文件，但机密信息除外。

八、每一缔约方应当将其中央政府制定和采用的技术法规无差别且一致地应用于其全部领土。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不得被解释为阻止地方政府机构以与 TBT 协定相一致的方式，制定、采用和实施额外的技术法规。

第八条 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一、缔约方认识到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在协调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和国家标准，以及减少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二、在决定 TBT 协定第二条、第五条和附件三意义上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是否存在时，每一缔约方考虑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发布的《委员会关于制

定与第二条、第五条和附件三有关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原则的决定》（G/TBT/9, 2000 年 11 月 13 日，附件四），以及随后与此相关的决定和建议中列出的原则。这些国际标准可包括但不限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和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制定的标准。

三、缔约方应当在适当的情况下，加强互相之间在例如 WTO TBT 委员会等其他国际层面的活动中讨论国际标准和相关问题时的协调和沟通。

第九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提高对其他缔约方在其领土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接受度，以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并确保合格评定的成本效益。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中央政府机构使用相关国际标准或其相关部分作为其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除非应请求作出适当说明，指出这些国际标准或其相关部分不适用于相关缔约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保护环境；基本气候因素或其他地理因素；基本技术问题或基础设施问题。

三、各缔约方同意鼓励其相关合格评定机构之间合

作，并可鼓励其相关合格评定主管部门¹⁰更紧密地合作，以促进各缔约方之间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每一缔约方应当尽可能确保接受另一缔约方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即使另一缔约方的合格评定程序与自己的程序不同，除非这些程序不能确保符合与自己程序等效的技术法规或标准。

四、应另一缔约方请求，一缔约方应当解释不接受该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原因。

五、每一缔约方认识到，根据该缔约方的情况和所涉及的具体领域，存在广泛的机制，以便利接受另一缔约方实施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此类机制可包括：

（一）对有关缔约方各机构作出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互认协议；

（二）东盟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与中国标准和合格评定主管部门之间的（自愿）合作安排，如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共同制定合格评定程序；

（三）使用认可对合格评定机构资质进行确认，包括通过相关多边协议或安排承认其他缔约方所出具的认可；

（四）指定另一缔约方的合格评定机构；

（五）一缔约方单方承认另一缔约方作出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

（六）制造商或供应商的自我合格声明。

六、应合理请求，有关缔约方应当就第五款所提及的

¹⁰ “合格评定主管部门”指在适用情况下，中国和东盟成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

机制，包括其制定和实施，进行信息交流或经验分享，以便利接受合格评定程序结果，或以符合 TBT 协定和各缔约方法律法规的方式，促进合格评定程序的认同。应该考虑采用信息技术提高各缔约方关于合格评定程序、政策和发展的信息透明度，并便利利益相关方获取信息。

七、各缔约方认识到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在合格评定领域的合作中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同意在相关国际组织下促进成员之间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接受。在这方面，进行合格评定合作时，各缔约方应当考虑其在适用的区域和/或国际组织中的参与情况，如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国际计量局（BIPM）、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八、一缔约方应当积极考虑另一缔约方提出的进行互认协议谈判的请求。

九、各缔约方应当探索并经同意后，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制定和实施互认协议。

十、应另一缔约方请求，每一缔约方应当解释其决定不进行互认协议谈判的原因。

十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在不低于给予该缔约方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下，允许另一缔约方的合格评定机构参与其合格评定程序。

十二、如果一缔约方允许其合格评定机构参与而不允许另一缔约方的合格评定机构参与其合格评定程序，应该另一缔约方请求，该缔约方应当解释其拒绝的原因。

第十条 透明度

一、缔约方认识到 TBT 协定中有关透明度条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缔约方应当考虑由世界贸易组织 TBT 委员会发布的《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的决定和建议》（G/TBT/1/Rev.13）中相关的决定和建议，以及其可能的修订。

二、每一缔约方承诺确保根据 TBT 协定的相关要求，提供关于提议的新的或修订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请求缔约方提供其通报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全文。如无法提供，该缔约方应当在有关缔约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30 天内，向请求缔约方提供一份英文摘要，说明通报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要求。在实施前句要求时，摘要内容应当由被请求缔约方确定。

四、应另一缔约方请求，每一缔约方应当提供与被请求缔约方已经实施或拟实施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标和理由相关的信息。

五、除发生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的紧急问题或面临发生此类问题的威胁外，每一缔约方通常应当依照 TBT 协定第二条第九款和第五条第六款，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之日起 60 天内，允许其他缔约方提供书面意见。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另一缔约方的意见，并且应当应请求尽力答复这些意见。

六、每一缔约方应当允许另一缔约方的相关人员，在遵循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按照不低于其给予本国人的条件，参与该缔约方为制定技术法规、国家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而向公众提供的磋商程序。

七、当一缔约方因不符合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而在入境点扣留进口货物时，应当尽快将扣留的原因通报进口商或其代表。

八、除本章另有规定外，一缔约方根据本章请求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解释，应当由被请求缔约方在有关缔约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供，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 60 天内提供。应请求，被请求缔约方应当以有关缔约方同意的一种或多种语言提供此类信息或解释，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以英文提供。

第十一条 技术磋商

一、如一缔约方认为有需要解决与贸易和本章项下条款相关的问题，可以作出书面请求进行技术磋商。被请求

缔约方应当尽快对该请求作出答复。

二、被请求缔约方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60 天内进行技术磋商，以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技术磋商可以通过有关缔约方同意的任何方式进行。如请求缔约方认为事项紧急，可以请求在 30 天内进行技术磋商。被请求缔约方应当积极考虑该请求。

三、如在磋商后无法澄清或解决本章涵盖的问题，相关缔约方应该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由本章第十三条提到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分委员会授权，以找到务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便利贸易。

四、如一缔约方拒绝另一缔约方建立特别工作组的请求，应另一缔约方请求，该缔约方应当解释其拒绝的原因。

第十二条 技术合作

一、各缔约方应当在与本章目标相一致的基础上，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加强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共同努力。

二、应另一缔约方请求，一缔约方应当积极考虑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加强现有合作的提议。此类合作应当基于共同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实

施相关的建议、技术交流、技术援助、能力建设或联合研究；

（二）鼓励各缔约方的政府和非政府合格评定机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

（三）通过认可来确定合格评定机构的资质；

（四）在校准、测试、检验、认证和认可方面提升技术能力，以满足相关国际标准、建议和指南；

（五）在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制定和实施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工作中，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如加强参与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制定的互认框架；

（六）在世界贸易组织 TBT 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或区域活动中加强沟通和协调；

（七）在制定和完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加强合作。在缺乏应当作为首选的国际标准，或者现有国际标准或其相关部分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一缔约方可请另一缔约方考虑使用请求缔约方的标准或技术法规作为参考，以基于共同利益开展标准协调。

（八）分享在实施第十条规定的透明度原则方面的经验。

三、应另一缔约方请求，每一缔约方均应对旨在实现互利的、本章项下的具体合作领域提案予以考虑。

第十三条 联络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该方《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向其他各缔约方提供指定联络点的名称和联系详情，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相关详情。如一缔约方的联络点名称和联系详情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各缔约方。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其联络点能够协调本章节的实施，并能推动各缔约方交流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以回应另一缔约方提出的所有相关合理请求。

第十四条 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分委会

一、各缔约方在此设立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分委会（STRACAP 分委会），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以监督实施本章节。

二、根据各缔约方确定和同意的新优先事项，STRACAP 分委会应当回顾和/或修订已有的分委会工作计划。

三、如有需要，STRACAP 分委会可邀请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工商团体或相关机构的专家参加相关活动。

四、STRACAP 分委会可探索参与如中国—东盟标准化合作论坛和其他各缔约方同意的组织等，各缔约方代表可

就协定下合作进行分享和交换意见。

五、STRACAP 分委会应当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CAFTA-JC）报告。

六、各缔约方认识到对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合作的财政支持的重要性。各缔约方应当利用中国—东盟合作基金以及各缔约方的自愿捐款，以加强能力建设和合作。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应当要求任何一缔约方提供机密信息，披露此类信息将妨碍执法，或以其他方式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企业（无论是公共企业还是私营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

第十六条 保密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若一缔约方根据本章规定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并指定该信息为机密信息，另一缔约方应当在遵守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该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经修订的或后续的国际协定

如果本章提及或纳入本章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其中的任何条款被修订，或者此类国际协定被另一项国际协定所取代，各缔约方应任何一缔约方的请求，就是否有必要修订

本章进行磋商，除非本章另有规定。